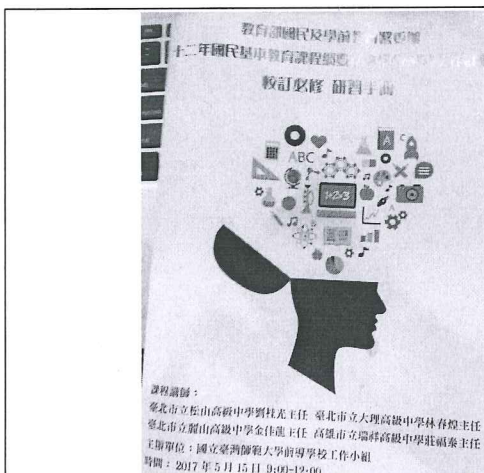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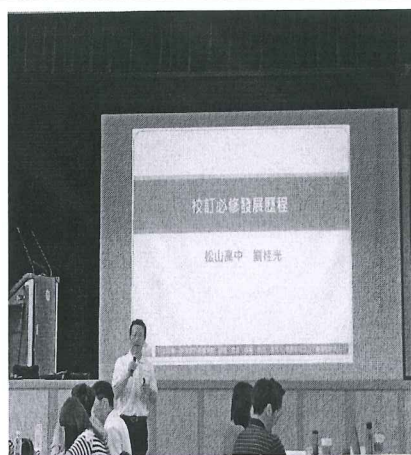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張樹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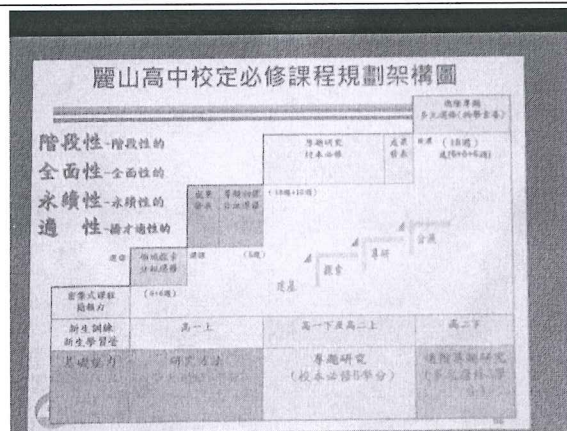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名稱	106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---前導學校聯合諮詢輔及培力工作坊 III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日期	106年05月15日	地點	國家教育研究院
<p>壹、依據： 依據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12次會議部長裁示決議。</p> <p>貳、目的： 一、提供系統性培力增能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，營造有利於創新與協作的學校文化。 二、協助學校發展總體課程，逐步轉化與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，以有效達成新高中課程之轉化與課綱之落實。 三、促進區域校際互助與聯盟協作，共享並開拓在地學習資源，以均衡各區域優質高中之發展，整體提升全國高中教育水準。</p> <p>參、研習流程</p> <p>A.校訂必修會議流程</p> <p>08:30-09:00 報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導學校工作小組 09:00-09:20 開幕式 國立師範大學陳珮英教授 09:20-10:10 校訂必修課程結構與操作分享 講師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劉桂光主任 協作講師:臺北市立麗山高中金佳龍主任、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林春煌主任、高雄市立瑞祥高中莊福泰主任 10:10-11:00 校訂必修課程結構與操作分享 講師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金佳龍主任 協作講師: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劉桂光主任、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林春煌主任、高雄市立瑞祥高中莊福泰主任 11:00-12:00 學校條件分析與校訂必修擬訂 講師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劉桂光主任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金佳龍主任、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林春煌主任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莊福泰主任 12:00 賦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導學校工作小組</p> <p>B.「每月例會IV」會議流程</p> <p>13:00-13:30 報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導學校工作小組 13:30-15:00 前導學校進度回報 主持人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 主講人:國際引導師協會曾士民引導師 15:00-15:10 中場休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導學校工作小組 15:10-16:10 前導學校分組討論I 主持人:淡江大學薛雅慈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國禎教授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洪雯柔教授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蔚起教授 16:10-16:20 中場休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導學校工作小組 16:20-17:30 前導學校分組討論II 主持人:淡江大學薛雅慈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國禎教授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洪雯柔教授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蔚起教授 17:30-18:00 分組回饋 主持人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 主講人: 國際引導師協會曾士民引導師 18:00 賦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導學校工作小組</p>			



校訂必修手冊



臺北市松山高中劉桂光主任



麗山高中校訂必修課程規劃架構



前導學校全國例會增能工作坊-陳珮英教授



分組討論



前導學校全國例會增能工作坊-曾士民引導師

感想：本次研習(校訂必修及每月例會 IV)由陳珮英教授帶領的工作小組。

校訂必修和多元選修是不一樣的，請各校一定要依學生圖像、學校願景、教師圖像訂定出自己學校的校訂必修。

今天教育部確定考招方式見附件。

請注意目前的高一是第一屆試辦的學生。

科(學程)主任: _____ 教務主任: 張樹仁 校長: _____

光華高中 張淑賢 校長

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過渡銜接措施規劃表_表1

通用學年度 (以入大學年度計算)		107	108	109	110	111
兩階段 調整	繁星推薦 招生作業	延後 1-2週	▲繁星推薦3月第2週報名 ▲個人申請3月第4週報名 ▲大學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 試於4月第2至4週週間辦理	微幅延後		繁星 推薦 四月
	個人申請 招生作業			微幅延後		申請 入學 高三課程結束後 五月初~六月
提前 推 行	全面調降各招生管道 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4科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大學校系最多僅可於學測5考科中選取4科，並就這4科成績擬定檢定、篩選、採計及比序之科目(如A校系最多使用科目為國、英、社，則不得再另使用數學科成績) ◆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科目組合級分(如B校系自訂其科目組合為國、英、數及自，則此四科成績總級分，可作為檢定或同分參酌) ◆且不得再使用5科總級分 ◆結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實施，未來進一步檢討調降為採用至多三科為原則，以助新課綱之實施。 		
試 辦	個人申請管道第一階段 納入學習歷程項目	開放資訊類學系 招生分組、少量試辦 ◆謹慎研訂納入項目 (具普遍及公信力等條件) ◆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		陸續研提		
適用目前在學生 (依目前105學年度在學示例) *非應屆考生，請依入大學學年度推算		高二生	高一生	國三生	國二生	國一生

製表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_106.05.15